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属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剩余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

2、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7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5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4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5元/份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对象: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1.88%。其中首次授予196.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1.5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8%;预留授予43.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0.3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3%。

5、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50	3.5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1.21%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14.90	6.21%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8人)		181.60	75.67%	1.43%
5	预留部分		43.50	18.13%	0.34%
	合计		240.00	100.00%	1.88%

说明:(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1)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2)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吴嘉希于2024年12月30日起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人数由3人相应变为4人。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5万份,剩余30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3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

四、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5年4月7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15.00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人)		15.00	7.14%	0.12%
合计			15.00	7.14%	0.1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5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76%、24.3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5.00	354.23	198.84	133.11	22.28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

(二)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1	尹先知	董事、副总裁
2	申 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王 平	副总裁
4	周 林	首席技术官(CTO)
5	刘 联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康 波	副总裁
7	黄其忠	副总裁
8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5人	骨干团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058,600股,增持金额为18,898.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拟实施增持计划以维护公司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承诺事项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强化全产业链挖潜,生产运营整体保持正常

公司是行业内首家实现"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化工新材料的上市公司。公司现拥有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500万吨/年现代煤化工装置、150万吨/年乙烯项目和7套合计1660万吨/年的PTA装置四大产能集群,成功打通上游的"卡脖子"业务环节,打破原料供给瓶颈,构筑了"世界级化工型炼厂+现代煤化工装置"集成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了"油煤化"深度融合的"大化工"战略支撑平台,同时在差异化纤维、功能性薄膜、工程塑料和可降解新材料等下游化工新材料领域拥有完善的产能布局,进而具备"大化工平台"和"新材料延伸"的体系化产业格局。

公司充分利用"品质、成本、快速反应,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经营优势以及弹性、高效、灵活的机制特点,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通过加强资源统筹,优化产销协同,及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原料、装置、产品结构,优先增产高效益产品,做到"宜油则油、宜烯则烯、宜芳则芳、宜化则化",全力保障炼化、石化、化工和新材料各大产业园区的高效协同运行,保持产销平衡、经营顺畅,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效益内生式增长。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持续提升投资者的满意度与获得感。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16年重组上市后累计分红223.71亿元(含2023年度分红金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41.08%,大幅超过公司从资本市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完善"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夯实长期价值根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确定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公司应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市值管理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箱",以优异的业绩为根基、以规范运作为保障、以多维度多层次沟通为纽带,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四、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日,美国政府发布关于所谓"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公司主要原料为原油、煤炭,其中原油主要产地是中东各国,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现有原料采购没有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因此本轮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没有直接影响。

本次我国对美国生产的相关化工原料加征关税,预计将带动烯烃下游相关产品提价,叠加国内宏观需求推动行业上行周期,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553.94	501.43	10.4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98.86	469.44	6.2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60.33	452.39	1.7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93.49	350.35	-16.2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257,886.98	260,091.28	-0.85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162,766.42	201,339.02	-19.16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149,152.98	156,762.58	-4.85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108,734.00	103,328.70	5.23

二、电力业务

| 经营指标 | 单位 | 2025年1-3月累计 | 上年同期 |